

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两个文件的通知

有关学位授予单位：

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5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0—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6号）两个通知（附件1、2），现将文件转发你校，请按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同时就我省2020-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，列出以下工作完成的时点要求：

一、请各单位于2021年3月29日前，将2020年《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》word版及盖章扫描pdf版发送至省学位办电子邮箱。

二、2021年3月29日前，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，填写《2020-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点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，将excel版和盖章扫描pdf版发送至省学位办电子邮箱。

三、2021年5月15日前，通过“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”上传报送评估工作方案。

四、2022-2025年每年2月底前，将《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》《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》《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》（附件4）和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》（附件5）报送至省学位办。

五、在国务院学位办指定信息平台下载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》，于2022年3月、2025年3月底前填报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的基本状态信息，具体填报平台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六、各单位在自我评估完成后，编写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，填写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》，于2025年3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、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、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，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（周期内版本相同的年份只需提交一份）。其他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由各学位授予单位归档保存，将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取。

联系人：赵阳，联系电话：0451-53605164，18845167802，
电子邮箱：hljsxwb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》的通知
2.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-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

3. 2020-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点情况表（分校）
4.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
5.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



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8日